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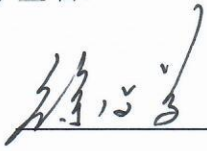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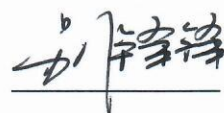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吴祝平为公司总裁，杨华、潘伟荣、许智钧为公司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刘立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陈健、刘建忠、杨智杰、杨振华、徐军、包冰国为事业部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文学:  沈世娟:  别锋锋: 

2023年1月3日